



您当前的位置: 首页 → 战国文字与简帛 → 详细文章

李守奎: 包山楚簡120— 423號簡補釋

在2009-8-1 19:58:14 发布:

包山楚簡120——123號簡補釋

(首發)

李守奎

吉林大學

包山120—123記載的是一起竊馬、殺人案的訴訟、審理和辦案的過程。我們先將釋文釋寫如下，爲了便於閱讀，凡本文不討論的文字，直接用通行文字轉寫。[1]本文討論之處用黑體字標明，主要討論“（廐）（執）事人”、“爲？（子）以傳之”、“命停（亭）邾解句（拘）傳邾”和“糶（鷹/應）氏”四個問題，其餘個別字的釋讀在注腳中略陳己見。

□客監 踰楚之歲，享月乙卯之日，下蔡邾里人余猗告下蔡（廐）（執）事人陽城公 罍。猗言謂：“邾 竊馬於下蔡而償之於陽城，又殺下蔡人余罍，小人 爲？（子）以傳之。”陽城公 罍命停（亭）邾解句傳邾，得之。(120)

享月丁巳之日，下蔡山陽里人邾 言於陽城公 罍、大 尹屈達、郟陽莫敖臧獻、[2]余 。 言謂：“小人不信竊馬。小人信辯下蔡關里人 糶（鷹/應）女返、東邗里人場賈、 里人競不害僉殺余罍於競不害之館，而相播棄於大路。”

競不害不至(121)□安（焉）。[3]子（ ）（執）場賈，里公邾眚[4]、士尹紬慎返子（ ），言謂：“場賈既走於前，子（ ）弗及。”子（ ）（執）糶（鷹/應）女返，加公臧申、里公利馭返子（ ），言謂：“女返既走於前，子（ ）弗及。”子（ ）（執）競不害，里公吳、亞□乘返子（ ），言謂：“不害既走於前，子（ ）弗及。”子（ ）收邾 之奴，加公範戌、里公余(122)□返子（ ），言謂：“邾 之奴既走於前，子（ ）弗及。”邾 未至斷，有疾，死於（拘）。

糶（鷹/應）女返、場賈、競不害皆既盟。(123)

這組簡的內容可以分爲四段：第一段是余猗向陽城公 罍訟告邾 竊馬和殺人，要求拘捕被告。陽城公 罍下令拘捕邾 。第二段是邾 的申述，說自己沒有竊馬也沒有殺人，并說他知道殺人者是應女返、場賈和競不害三個人。第三段敘述拘捕三名疑犯及邾 之奴而未果的過程。第四段就一句話，可能是在證人死後，應女返、場賈和競不害三個人證明自己的盟誓。

經衆多學者的研究，簡文大意已經明晰。[5]這組簡字迹小，間距密，一些常用字構形特別，用字習慣也別具特點，致使釋讀還有一些疑問。本文擬就其中的幾個小問題略加補釋。

一 廐執事人

120——123號這組簡中的“ 事人”，當讀爲“廐執事人”。

楚“廩”字最常見的寫法是廩、廩，但有不同的異寫，書手有不同的用字習慣。包山簡所記楚官“新大廩”之“廩”又作“ ”（154），楚璽之“大 ”李家浩先生釋讀為“大廩”。[6]楚璽“司馬鈔”中的“ ”，朱德熙先生讀為“廩”。[7]“ ”當是“咎”字異體，所从“人”旁變形為“九”，是變形音化。“九”、“咎”、“廩”都是牙音幽部字，古音很近。“ ”讀為“廩”從字形與讀音上看沒有問題。

從文例上看，“ ”事人”與曾侯乙墓一號簡的“?? 執事人”、包山81號簡的“兵甲執事人”相同。

“ ”整理者釋讀為“執”，[8]是正確的。“ ”字見於《集韻》：“撻、遶、執……古作 ”[9]。“ ”當是“執”之訛，簡文中的“ ”與《集韻》中提到的“ ”偶然同形，沒有關係。楚文字的“執”習見，皆从“幸”从“扌”會意，把“扌”寫作“支”，在楚簡中非常罕見，“ ”可能遠有所紹，也可能是“執”的訛體。“ ”釋讀為“執”，在文中很順暢。

“執事人”在楚簡中很多見。裘錫圭、李家浩先生很早就指出，執事人即辦事的官吏，曾侯乙墓1號簡的“?? 執事人”就是“管理人馬甲冑和車馬甲器的辦事人員”。[10]“執事人”不是一個具體的職官，所以有著不同的級別。“兵甲執事人”，當是管理兵器 and 甲冑的辦事人員，“廩執事人”就是管理廩事的辦事官吏。

從上下文意看，因為案件涉及被告竊馬，所以，原告向掌管馬事的廩執事人報告，請求拘捕被告。

二 小人 為? 以傳之

120號簡“小人 為? 以傳之”的“小人”是下蔡尋里人余翳的自稱，是案件的原告，與被殺者余罍同族，他不應當有下令拘傳疑犯的權利。

在卜筮簡祭禱神靈“司命”中，“ ”與“命”字可以通用。在司法簡中，“ ”與“命”用法可能有所不同，120號簡中“ ”與“命”同出，在“陽成公 罍命停邾解句傳邾 ”中，“命”作為動詞，是上對下的使令，使令對象一般不省略；“ ”不是原告發佈命令，而是原告對司法機關提出的訴訟要求，又當“請求”。這種用法的“ ”在包山簡中還有兩處：[11]

一 人舒 (命) 證 人御君子陳旦、陳龍、陳無正、陳與與其 客百宜君、大史連中、左關尹黃惕、 佐蔡惑、坪射公蔡冒、大史尹連 、(138) 大廚尹公宿必與 三十。(139)

138—139號簡是舒 從拘押處逃跑後，向上級司法機關提出的上訴請求。“ (命)”是被告向司法機關提出來的，陳旦等41人是舒 提出來的證人，“ ”的後面省略了兼語。

二 左尹以王命告子 宛公，命 上之讖獄為 人舒 盟其所 (命) 於此書之中以為證。(139反)

139反面簡是左尹對138—139號簡所記訴狀的批示，要求子宛公按原告的要求舉行盟證。“命”與“ ”同現一簡，“命”是上級命令下級（讖獄），“ ”是原告向法庭提出的要求。“此書之中”的“書”即138—139這組文書。“其所 於此書之中”指的是原告提出的陳旦等41個證人。[12]

120號簡中“ ”與“命”的用法與 138—139號簡中的情況完全相同。“小人 (命) 為? 以傳之”是指原告向陽成公提出的司法請求——為? 以傳之。

“ ”後的兼語之所以省略，是因為所命為司法機關，省略兼語語氣委婉一些。“ ”的這種語法應當是從“命”分化出來的，這種用法後來逐漸消失了。

“?”字從劉釗先生釋，字見《說文》。[13]陳偉先生指出：“簡80提到‘發 ’，簡120—123提到‘為?’，簡132—135提到‘奠等’，雖然詳情待考，但大致是發出強行措施的官方文書。”[14]非常具有啟發性。疑在簡文中“?”與“ ”、“子”、“奠”等字記錄的是同一個詞。“?”从目，开聲。“开”是見紐元部字，从“开”聲的𠄎、𠄎、𠄎、𠄎、研等字多在元部；[15]“子”是見紐月部字，古音很近。

包山司法簡中，拘捕疑犯需要由法庭授予緝捕官吏拘捕的憑證——“ ”，如：

既發 ，執勿失。(80)

既發 ，以廷。(85反)

競得訟緜丘之南里人龔 、龔西，謂殺其兄。九月甲辰之日，緜丘小司敗遠 復 ，言謂：緜丘之南里信有龔西，以甘固之歲為隸於 ，居隋里。緜陽旦無有龔 。(90)

𠄎字有“𠄎”、“𠄎”、“𠄎”、“𠄎”等不同隸定和釋讀，本文從湯餘惠先生之說。[16]該字屢見於包山簡，李零以為是傳票或逮捕證之類的東西。[17]在司法簡中，這個推斷應該是對的。至於其音讀，當以史傑鵬先生讀為“契”為最有說服力。[18]考慮到“𠄎”在司法簡中是個術語，與文獻中的“契”未必同指，所以本文僅作隸定。“𠄎”在122至123號簡中作“𠄎”。[19]這種上面書寫著拘傳令的短簡由司法機關發給執行拘捕之職的官吏，如果沒有捕得疑犯，須要向上司“復𠄎”，即歸還 並復命。“復𠄎”在122至123號簡中稱為“返𠄎”。[20]

在“𠄎執場賈，里公𠄎𠄎、士尹紬慎返𠄎，言謂：場賈既走於前，𠄎弗及”中，“𠄎執場賈”是憑𠄎以執場賈的意思，“𠄎”是名詞作狀語，是動詞“執”的憑據；“返𠄎”是因為沒有捕得疑犯，交還“𠄎”並向上司復命，下文緊接著所“言謂”的，就是復命的具體內容；“𠄎弗及”中的“𠄎”是一種簡略說法，意思是持逮捕令“𠄎”去逮捕，沒有能趕得上。

所謂“為？以傳之”，可能就是“為？（𠄎）”以拘傳被告。如何“為𠄎”133號簡中似有一些痕迹：

子宛公命魏右司馬彭𠄎為僕𠄎（𠄎）等（志）以舍陰之 客陰郟之慶李、百宜君，命為僕捕之，得苛（133）冒， 卯自殺。（144）

史傑鵬先生認為：“僕等”是個複合詞，“僕”讀為“券”，應該就是指竹簡文書。[21]甚是。筆者再為之補說。包山簽牌文字“廷等”，劉國勝、李家浩等先生讀為“廷志”，是包山司法簡的總稱。[22]此處的“等”亦當讀為“廷志”之“志”。“簽志”的構詞也是偏正結構，“簽”是限定“志”的，“簽”是“志”中的一類，是小名限定大名。“為僕簽等（志）”是雙賓語結構。這特殊動賓關係的“為”字句古代漢語很常見，如：“不如早為之所。”（《左傳》隱公元年）“孟嘗君曰：為之駕，比門下之車客。”（《戰國策·齊策》）[23]意思是“為僕為簽志”。“簽”與“𠄎”都是見紐元部字，所以從“𠄎”聲的“？”與從“𠄎”聲的“僕”也應該記錄的是同一個詞。133號簡的“為 簽志”與120號簡的“為？（𠄎）”敘述的是同一個事件，具體過程是：

一 魏右司馬彭𠄎受命於子宛公為被告為“僕志”；

二 把寫好的文書交給緝捕 官吏；

三 命令緝捕官吏憑此“等（志）”去緝捕疑犯。

原告余謂所說的“為？（𠄎）”應當包括書寫拘捕文書和交給緝捕官吏，这个过程与前文所引的“發”大致相当。

“傳”在簡中用義為 拘捕犯人。[24]

“小人（命）為？以傳之”的意思是：小人請求：發佈拘捕文書以逮捕 。

三 命停𠄎解拘傳𠄎

120號簡“陽成公 畢命𠄎 𠄎解句傳𠄎 得之。”的句讀可以有不同的假設：

1 𠄎釋為“𠄎”，是人名，[25]與“𠄎解”在句中作兼語。讀為“陽成公 畢命𠄎、𠄎解拘，傳𠄎，得之。”

2 𠄎、[26]解句是人名，在句中作兼語。讀為“陽成公 畢命𠄎、解句傳𠄎，得之。”

3 𠄎釋為“𠄎”，在簡文中是動詞，讀為“就”；“𠄎”是族名，在此指被告 。“解句”是動賓結構，就是“打開桎梏的意思”。[27]讀為“陽成公 畢命就𠄎解拘，傳𠄎，得之。”

4 𠄎釋為“停”，讀為“亭”，是職官名，“𠄎解”是人名，“停𠄎解”是兼語。讀為“陽成公 畢命亭 𠄎解拘傳𠄎，得之。”

第一種讀法與包山司法文書簡敘述體例不合。本組122—123號簡詳記拘捕場賈、應女反和競不害等人的過程，都詳記拘捕隸的身份和姓氏，沒有單記人名的。

第二種讀法從句法上說很順暢，本組簡記錄拘傳場賈、應女反和競不害等人也是兩個捕隸執行，看似合理，但是，“邾”僅見於在本組司法簡，既用作姓氏，又用作人名，過於巧合。“解”與“句”在楚簡中是常用字，“解”沒有用作姓氏的，“句”沒有用作和人名的例證。

第三種假設字形有據，句法順暢，“解句”與137號簡“ ”對應。

新蔡乙四·109“就”字作，所从“𠄎”旁與所从相似。假設為“𠄎”，字見《說文》：“𠄎，賃也。”簡文中讀為“就”，義為到某地去或靠近某人，“就邾”與鄂君啓節“就陽丘、就防城、就兔禾……就郢”同例。137號簡“ ”而逃”的“ ”，李家浩先生讀為“解拳”，與陳偉武先生意見基本相同。李先生認為“‘解句’是否是‘ ’的異文，待考。”[28]非常審慎。

如果說“就邾解句”意思是靠近邾，為他解開械具的話，其前提是邾 在此之前已經被拘囚。但據上文的推斷，原告所謂的“小人（命）為？（子）以傳之”是請求拘捕被告，而不是下令拘捕了被告。再者，拘傳疑犯之前，為什麼要打開桎梏呢？不易理解。

排除了其他假設，筆者認為最後一種假設比較可信。

劉釗先生釋為“倢”，得到學術界的普遍認同。“亭”可能是“京”的分化字。筆者懷疑這個字在此簡中可以釋為“停”讀為“亭”。楚簡中可以確知的“京”字見於上博簡《三德》，字形作，凡四見，分別與荒、喪，皇、康，享、長、章等陽部字諧韻。作為構字部件，見於“𠄎（就）”字。楚國的“𠄎”字多作（232），所从的“高”與“京”偏旁共用，[29]是一種簡化形式。如果去掉字中間的，所余字形就是。楚文字中沒有簡化的字見於葛陵新蔡簡乙四第96號簡，作，其下部所从即“京”旁。

蔡家港越王者旨於賜戈乙器有字（《集成》11311號），所從旁與上文所論的“京”構形一致；該偏旁甲器作（《集成》11310號）。吳振武先生釋讀為“亭侯”之“亭”。當可信。文中並釋《古璽彙編》0279號的為“亭”。[30]簡文所从的與古璽“亭”字相近，其下部的“”與楚簡中的“丁”一致。[31]似可釋“停”。“停”字見於《說文》新附字，簡文的“停”與字書中的“停”可能沒有關係，疑在簡文中讀為“亭”。

“亭邾解”中的“亭”是官署，戰國時期有官署“亭”（《墨子·備城門》），有職官“亭尉”（《墨子·旗幟》）。包山簡中以“職官+人名”標明人的身份為常見。亭所設職官，古書中有“亭尉”、“亭侯”、“亭長”、“亭公”等異稱。我們還沒有發現這些職官省稱“亭”的用例。“亭邾解”應當是“官署+人名”。包山司法簡中有官署名+人名的例證。在“大廡御司敗零（69）”中，“大廡”是官署，“御司敗”是職官，“零”是人名；“大廡黃”（184）就應當是官署+人名。“亭邾解”的結構關係當與“大廡黃”相同。122—123號簡所載六位緝捕官吏姓名的前面全部都有“里公”、“加公”、“士尹”、“亞”等職官身份，身份+姓名是包山司法簡稱謂緝捕官吏的通例。

“邾解”用作姓名在此簡中非常合適，“邾解”與“邾”、“邾管”中的“邾”用法相同，在此簡中均用作姓氏。古人有以“解”為名的，《漢印文字徵》就錄有“徐解”、“皇解”等姓名。

古書所載設“亭”有亭卒，負責緝捕盜賊。[32]邾解任職於亭，可能就是亭卒，所以令其拘捕疑犯。

“句”整理者讀為“拘”是對的。“傳”與“拘”是同義並列，“拘傳”是現代司法術語，因其太現代，所以《漢語大詞典》不錄辭例。學者大概也是因為這個詞太年輕而不敢相信楚簡中的“拘傳”是一個詞。筆者以為簡文“拘傳”是一個詞，義同拘捕，所以後文曰“得之”——捕得疑犯。

“雁”[35]。筆者曾對“雁”字的釋讀有過解釋。[36]近出的幾部工具書在“雁”、“雁”“雁”、“雁”三字的釋讀與歸字方面非常混亂，同一個字或釋“雁”、[37]或釋“雁”、[38]或釋“雁”，有必要再加申說。

雁不能釋為“雁”，主要是字形不合。楚文字“戶”字或“戶”旁作（戶）包山簽牌、（房）包149，上面的一橫是飾符，可有可無，但中部的皆由一個彎曲筆畫和兩個小撇三筆構成，沒有寫作兩小撇形的：

（戶）郭·語四·4 （房）信2·8 （所）郭·語一·40 （門）天卜

寫作兩撇或三撇形的正是“雁”字的特徵：

（雁）天卜 （膺）新蔡·零199 （膺）新蔡·零221甲三210 （膺）新蔡·乙二19

雁不能釋為“雁”，主要是音、義不合。有的學者把與並為一字是對的，但不能釋為《說文》的“雁”。[39]單從字形上看，與“雁”字最為形近，但古文字與後世字書所收文字即使字形相同，也不一定是同一個文字。《說文》的“雁”來源不明，讀若鴈，音在疑紐元部，應當是“鴈”字的異體。“雁”字即現在的“鷹”字，“膺”、“應”皆从“雁”聲，音在影紐蒸部。包91、諸字的音義在簡文中與《說文》的“雁”相當。除了用作人名外，就是用作“背膺疾”的“膺”和姓氏“應”。《古文字譜系疏證（一）》“雁”字條對該字的來龍去脈做了很詳明的梳理，可參看。[40]

“應氏”是以國為氏，[41]應國在今河南平頂山，很早就被滅國，地入于楚。[42]應氏之“應”西周金文作，[43]“楚簡中有應氏之（天卜）、（包121），與西周金文一脈相承，字又作（包201），是地名、姓氏專用字。

楚地墓葬所出竹簡中的卜筮貞人多有應氏：

應愴（新蔡甲一3） 應寅（新蔡甲二22） 應楊（天卜） 應禪（？天卜）[44]

應邾（新蔡乙四79） 應會（包山 201，204作“微”，210作“合”）

應氏後人多流于卜筮算卦。

“女反”之釋為“雁”，讀為“應”，無論從字形還是從用法上看都是合適的。如果釋為“雁”或“雁”，不僅字形有問題，而且從姓氏源流分佈上說也缺乏證據。

本文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成果。項目編號：04BYY014

[1]本釋文參考了施謝捷先生的電子釋文文本，不見於字書的隸定字形大都采自此文本。特此誌謝。

[2]當是“獻”字，楚簡“獻”字所从的“鬲”多訛為“貝”。參看滕壬生的《楚系簡帛文字編（增訂本）》，第864頁。

[3] 122號簡第二字^𠄎，舊多釋為“女”，不可信。“應女反”凡三見，其中的“女”字皆作^𠄎，與^𠄎明顯不同。此字當釋為“安”，其上一字殘泐不清，不能確定屬上讀還是屬下讀。如屬上讀，讀為“焉”；如屬下讀，則讀為“安”或“焉”，訓為“乃”。朱曉雪讀過本文初稿指出：“安”下有標記符號，當屬上讀。

[4] ^𠄎字舊多闕釋。此字與上博簡《性情論》中的“𠄎”字相近，疑當釋為“𠄎”。“𠄎”在楚簡中多讀為性情之“性”，楚璽中或用為人名，如《古璽彙編》3536號之“肥𠄎”。

[5] 筆者所看到的與本組簡相關的主要研究成果有：劉彬徽、彭浩、胡雅麗、劉祖信《包山二號楚墓簡牘釋文》；劉釗《包山楚簡文字考釋》；李零《包山楚簡研究（文書類）》；何林儀《包山楚簡選釋》；湯餘惠《包山楚簡讀後記》；陳偉《包山簡初探》；劉信芳《包山楚簡司法術語考釋》；陳偉武《戰國楚簡考釋叢議》；史傑鵬《讀包山司法文書簡牘三則》；趙平安《試釋包山簡中的“𠄎”》等。本文的釋文廣採眾家之說，凡不討論之處，皆不出注釋。

[6] 李家浩《戰國官印考釋兩篇》，載《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》第168—169頁，吉林大學出版社，1996年。

[7] 朱德熙《戰國文字中所見有關廩的資料》，載《朱德熙古文字論集》第164頁，中華書局，1995。“𠄎”字又見於包山155號簡“鄢少司城龔頡為 𠄎”、“鄢左司馬競慶為大司城 𠄎”。

[8] 劉彬徽、彭浩、胡雅麗、劉祖信《包山二號楚墓簡牘釋文》，載《包山楚簡》第25頁，文物出版社，1991年。

[9] 丁度等《集韻·曷韻》第688—689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。

[10] 裘錫圭、李家浩《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》，載《曾侯乙墓》上冊第501頁考釋（6），文物出版社，1989年7月。

[11] 朱曉雪在讀過本文後告知，包山161號簡也是“𠄎”與“命”同出。

仿司馬婁臣、 仿史婁佗、 𠄎事：以王命屬之正。

簡文中，“王命”之“命”是名詞。依照陳偉先生的研究，簡文中的“司馬”、“史”都是相當於縣一級的地方職官，他們沒有資格發布“以王命屬之正”這樣的命令。根據131—139號簡的司法程序，是左尹以王命告湯公，湯公交給下級“陰之正”。所以161號簡也有可能是地方職官向上級職官的請示，是請求上級“以王命屬之正”。

[12] 陳偉《包山138—139號簡研究》，《江漢考古》1999年第期，第70頁。

[13] 劉釗《包山楚簡文字考釋》載《出土簡帛文字叢考》第19頁，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，2004年。

[14] 陳偉《包山楚簡初探》第140頁，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6年。

[15] 陳復華、何九盈《古韻通曉》第296—298頁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87。

[16] 湯餘惠《包山楚簡讀後記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1993年第2期，第70頁。

[17] 李零《包山楚簡研究（文書類）》，《李零自選集》第139頁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。

[18] 史傑鵬《讀包山司法文書簡牘三則》，《簡帛研究二〇〇一》第19—21頁。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1年。

[19] 陳偉《包山簡初探》第82頁，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6年。

[20] 劉信芳在《包山楚簡司法術語考釋》一文中，已經把“子”、“復子”、“返子”等詞語聯繫在一起。《簡帛研究》第二輯第23—24頁。法律出版社，1996年。

[21] 史傑鵬《讀包山司法文書簡牘三則》，《簡帛研究二〇〇一》第21頁。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1年。

[22] 李家浩《談包山楚簡“歸鄧人之金”一案及其相關問題》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一輯第29—32頁，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6年。

[23] 馬忠《古代漢語語法》第124—125頁，山東教育出版社，1983年。

[24] 劉信芳《包山楚簡司法術語考釋》，《簡帛研究》第二輯第25頁。

[25] 劉釗《包山楚簡文字考釋》載《出土簡帛文字叢考》第19頁，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，2004年。

[26] 何林儀先生認為“倥邲”之“倥”讀為“京”，是姓氏。《包山楚簡選釋》，《江漢考古》1993年第4期第58頁。

[27] 陳偉武《戰國楚簡考釋叢議》“解句”讀為“解拘”，《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》第637—638頁，香

港問學社有限公司1997年。

[28] 李家浩《五六號墓竹簡釋文與考釋》考釋[八八]，《九店楚簡》第83—85頁，中華書局，2000年。

[29] 何林儀《戰國古文字典》第232頁，中華書局，1998年。

[30] 吳振武《蔡家港越王者旨於賜 戈新釋（提要）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23輯第100—101頁。中華書局，2002年。

[31] 參看《包山楚簡》4號簡丁巳之“丁”，同類寫法又見于《九店楚簡》。

[32] 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“高祖為亭長……令求盜之薛治之。”《集解》：“應劭曰：求盜者，舊時亭有兩卒，其一為亭父，掌開閉掃除，一為求盜，掌逐捕盜賊。”

[33]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：《包山楚簡》第25頁，文物出版社，1991年。

[34] 白于藍《包山楚簡文字編》第48頁，吉林大學碩士論文，1995年。

[35] 李守奎《楚文字編》第235頁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3年。

[36] 李守奎《讀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雜識〉》，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》第479—480頁。上海書店出版社，2004年。

[37] 黃德寬主編《古文字譜系疏證（二）》第1317頁，商務印書館，2008年。高明、涂白奎《古文字類編》第1276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。二書均把天星觀簡“既胙（背）𠄎（膺）疾”的“𠄎（膺）”誤釋為“雇”。

[38] 滕壬生的《楚系簡帛文字編（增訂本）》改釋為“雁”，第368頁。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8年。

[39] 筆者在博士論文初稿中犯過同樣的錯誤，經吳振武先生批改更正。

[40] 黃德寬主編《古文字譜系疏證（一）》第328頁。同書第二冊第1317誤收“𠄎”為“雇”、第三冊第2576頁誤收“𠄎”為“雁”。

[41] 鄭樵《通志·二十略》第50頁：“氏族略·以國為氏應氏，侯爵，武王第四子。”中華書局，1995年。

[42]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委員會《平頂山應國墓地八十四號墓發掘簡報》，《文物》1998年第九期。

[43] 容庚編著，張振林摹補《金文編》第257頁，中華書局，1985年。

[44] 滕壬生《楚系簡帛文字編（增訂本）》第368頁。

本文是提交“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——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”（2009年6月13日-14日）的論文。

點擊下載word版：

0464包山楚簡120—123號簡補釋

上一篇文章：馮勝君：試說東周文字中部分“嬰”及从“嬰”之字的聲符 下一篇文章：單育辰：佔畢隨錄之十一

我要评论啦>>> 回去再看看>>>



海天 在 2009-8-1 22:50:55 评价道：

本文頗多大字集的字體，對沒有下載此字體的人來說頗不便閱讀，能否請版主製作一

PDF版本供下載，謝謝！❤



xinqiji 在 2009-8-2 1:56:50 评价道:

看来, 大字符集如果得不到普及也不行啊。



海天 在 2009-8-2 9:37:07 评价道:

120號簡中“ ”與“命”的用法與138—139號簡中的情況完全相同。“小人（命）為？以傳之”是指原告向陽成公提出的司法請求——為？以傳之。

此說已見於劉信芳《包山楚簡解詁》（藝文版）頁111。另參劉信芳：〈竹書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試說（之一）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09年1月5日(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617)、陳偉：

〈《鄭子家喪》通釋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9.01.10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964、拙文〈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簡1「命」字詞意補說〉。看起來在竹書中請求義的「命」字寫法並無不同。另外，林素清〈釋吝一兼釋楚簡的用字特徵〉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74：2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，民2003.6）則認為：命字下方添加兩橫筆是用為名詞的【引案：此說並非通則】。姚孝遂先生認為甲骨文「師」當動詞時則下加「=」，變為動詞。〈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〉《古文字學論集》初編 頁99。



qduafang 在 2009-8-2 10:01:32 评价道:

请教诸位仁兄，鄙人电脑操作系统是vista，有方正超大字符集，李先生论文中很多字都无法显示，装了中日韩的大字符集仍然无法显示，不知能否指点一二？以便拜读这篇大文啊，先谢过了。



孟蓬生 在 2009-8-2 10:14:48 评价道:

看不到的字形是自造字形，作者已有说明：

本釋文參考了施謝捷先生的電子釋文文本，不見於字書的隸定字形大都采自此文本。

但這些字在發表時應以圖片插入word文本中，才不致於給閱讀者帶來困難。



海天 在 2009-8-2 15:15:04 评价道:

☞ 孟蓬生:

但這些字在發表時應以圖片插入word文本中，才不致於給閱讀者帶來困難。

的確如此



海天 在 2009-8-2 17:52:11 评价道:

- (1) 注11的說法，李家浩先生則認為【（言嘉，言加）事令】，職官名，管理虛妄不實之事的職官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頁22。
- (2) 𠄎（卷）此字李家浩先生釋為「騰」，連同下字讀作「騰志」，見季旭昇師〈由上博詩論「小宛」談楚簡中幾個特殊的從昌的字〉《漢學研究》第20卷第2期（2002.12）所附李家浩先生回函。最早是劉信芳所釋：「騰，指移書。從劉信芳先生說，見所撰〈包山楚簡司法術語考釋〉，《簡帛研究》第二輯（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輯，法律出版社，1996年9月，第1版），頁27。」「△」二字劉信芳釋作「等」，以為「『等』」，據文意應是將訴狀『詰』轉錄為官方文書。以移送陰之地方官。『等』之性質類似於秦漢『爰書』（劉信芳：《包山楚簡解詁》，（台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2003年元月），頁131。）
- (3) 對於史杰鵬先生“𠄎等”是個複合詞，“𠄎”讀為“券”，應該就是指竹簡文書的說法，劉樂賢先生〈讀包山楚簡札記〉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（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，2003.10.15）頁213：「『等』」史杰鵬讀作「卷等」（《2001》頁19-24。）看起來似乎符合《張家山·二年律令》簡52「亡書、等、卷、入門（衛）木久、擐（塞）門城門之鑰，罰金各二兩。」的「等卷」。但是根據陳偉先生分析，該簡兩處的「為」都為介詞，所以「」應作動辭。所以《包山》、《張家山》二者不能等同起來。此外，從「為之駕」的用法亦可知「卷」應當理解為動詞。



程少軒 在 2009-8-2 21:11:28 评价道:

補一個pdf本:



家兴 在 2009-8-2 22:02:50 评价道:
少轩兄 还是下载不了啊



hsouyu 在 2009-8-3 10:26:31 评价道:

咦...

我可以下载呀 😊



qduafang 在 2009-8-3 13:38:24 评价道:

谢谢孟先生提示，谢谢少轩兄提供PDF版，可下载提示为：“您的积分不够，不能下载此附件”，有点晕啊。



程少軒 在 2009-8-3 17:27:23 评价道:

现在的积分规则是：下载一个文件需要5个积分，回个帖可以获得5个积分。

您可以先回个帖子，就可以获得足够的积分了。

这个设置是为了防止病毒攻击，给您造成不便敬请谅解。如因故需要较多积分，可直接与版主联系，版主会及时奉上。

分享这篇文章...

复制这个链接发送给朋友>

616个读过此条>>

将该文章加入收藏夹

你可能对相关文章也感兴趣...

·草野友子：關於上博楚簡《武王踐阼》中誤寫的可能性

·淺野裕一：上博楚簡《凡物流形》之整體結構

·肖曉暉：清華簡《保訓》筆札

·淺野裕一：上博楚簡《東大王泊旱》之災異思想

·劉雲：說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》中的“貴尹”與“人之與者而食人”

[进版画面](#) | [RSS订阅](#) | [隐私条款](#) | [通用条款](#) | [投诉及建议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设为首页](#)

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

地址：复旦大学光华楼西主楼27楼 邮编：200433

主站域名：www.gwz.fudan.edu.cn 公网镜像：www.guwenzi.com

网站邮箱：fudanguwenzi@sina.com

特别感谢木泉商务提供技术支持!